

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演變： 以隘制的形成為例*

陳宗仁**

摘 要

十八世紀清朝施行的隘制對臺灣沿山地域社會的影響甚大，學者有關隘制的討論甚多，但對於隘制形成前後的政策演變仍待釐清，本文即依據相關史料，探討此一問題。全文首先整理有關隘制起源的研究史，說明目前學界的研究狀況，其次則分別探討隘制的醞釀與形成。

關於隘制的醞釀，筆者認為應從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演變的脈絡來探討。從康熙末期的立石畫界政策開始，官方即不斷施行各種措施，如多次清釐界址、豎石立碑，進而開溝、堆土牛，頒行各種禁止越渡的律例，希望維持此一界線的權威性。更進一步的政策作為就是派出執法者，最初重用綠營，但兵額有限，所以引進民間武力，隘制即是在這樣的政策脈絡中逐漸醞釀成形。

從雍正年間到乾隆初期，官方添設民壯、鄉勇，協助官軍防番。乾隆 9 年(1744)以後，官方始透過土目、通事，派撥熟番到隘口巡防，乾隆 19 年(1754)以後，巡防逐漸變為定點守禦，即設立關隘，隘制於此時形成。各地沿山關隘並非同時設立，設立後亦可能廢除或移置。另外，當時隘制主要是以熟番守隘，但亦有漢人鄉勇參與，就長期的沿山邊防政策來看，即為派撥民力，協助邊防。

關鍵詞：隘制、關隘、邊防政策、邊界、平埔族群

* 本文初稿原以〈略論乾隆時期隘制的形成〉為題，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發表。撰稿過程中，蒙謝國興、林天人等教授協助與提供資料，謹致謝意；亦感謝助理曾明德的協助。審查過程中，感謝三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5 年 2 月 9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6 月 24 日。

- 一、前言
- 二、研究史與用語涵義
- 三、隘制的醞釀
- 四、隘制的形成
- 五、設隘初期的發展
- 六、結論

一、前言

臺灣沿山地區在清朝統治時期出現很多隘，從南到北，從乾隆時期直到清末，隘的存在影響著沿山地域社會的面貌與發展。十九世紀臺灣官紳已注意到隘的重要性，並追溯其歷史，如陳盛韶、丁紹儀、吳子光等。二十世紀初伊能嘉矩在《臺灣蕃政志》中以甚多篇幅討論隘的由來與組織，此後學者如戴炎輝、王世慶等均有專文討論。但對於隘的起源，似乎學者間的看法並不相同。

筆者近年與陳冠妃合作解讀蔣元樞的《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此一圖冊中，有5幅圖說涉及隘與望樓的問題，筆者遂注意隘的相關研究，但翻檢前輩學者的論著，對隘的討論多集中於十九世紀，即所謂的「隘墾制」。¹ 有關十八世紀隘制的醞釀與形成，柯志明在《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中，有較多的討論，但筆者認為此一問題尚待釐清。2014年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合辦「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李文良和陳志豪在各自論文中亦探討隘制的形成經過與徵用民壯、鄉勇的問題，² 筆者當時發表〈略論乾隆時期隘制的形成〉一文，

¹ 陳志豪，〈臺灣隘墾史研究的回顧：以竹塹地區的研究成果為例〉，《臺灣史料研究》30（2008年12月），頁70-85。

² 李文良，〈隘口與望樓：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陳志豪，〈乾隆年間臺灣的隘丁制度與邊區控制：以〈乾隆四十九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以上兩篇論文均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明清

著重討論隘制的形成年代，本文則改寫前文，依據相關史料，在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脈絡下探討隘制的醞釀與形成。全文首先整理有關隘制起源的研究史，說明目前學界的研究狀況。

二、研究史與用語涵義

臺灣原住民何時開始守隘？或官方何時在臺灣設隘？目前學界仍未有一致的看法，以下引述伊能嘉矩、施添福及柯志明等學者的見解。

（一）伊能嘉矩的研究

伊能嘉矩在明治 37 年（1904）出版的《臺灣蕃政志》中有專章討論隘制，他晚年寫作的《臺灣文化志》亦有專節討論，其重點大致與早年的看法相同。由於日後學者寫作隘制文章，經常引述伊能嘉矩的看法，故本文較詳細的介紹其看法。重點可歸納如下：³

1. 「隘」是在番界上為防制「番害」所設立的機關。
2. 隘起源於中國宋代防禦苗、獠諸蠻的要砦。明代於地方扼要之地亦設土堡，稱之為關隘。
3. 隘與土牛、紅線（按伊能嘉矩認為是指紅色磚牆）都是防番設備。鄭氏時期有土牛與紅線，清朝統治以後漢人移墾至番界時，構築土圍、石壘等設施，即設隘。換言之，伊能嘉矩認為清朝統治臺灣以後，由民間先設隘。
4. 康熙 60 年（1721）「福建巡撫」⁴ 楊景素議令於逼近生番處所立石設限。其後乾隆 4 年（1739）及乾隆 17 年（1752）均在番界立石，伊能嘉矩認為立石

研究推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合辦，「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2014 年 11 月 28 日）。又關於此次研討會之介紹，可參見蘇峰楠，〈1784 年「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工作坊：「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紀要〉，《明清研究通訊（電子報）》47（2015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mingching.sinica.edu.tw/Project_Plan/347，下載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³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頁 472-474；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上卷，頁 428-429、下卷，785-790。

⁴ 楊景素曾任臺灣道，並未擔任福建巡撫。

界址可能為設隘之位置。

5.乾隆五〇年代官方設置番屯，可能於此時實施官隘制度，即將部分險要地區的民隘改為官隘。關於此點，《臺灣文化志》第三篇討論臺灣的武備規制，亦有類似說法，認為乾隆五十年代臺灣設屯後，北路淡水廳一帶墾民私設隘防，弊累增多，官方設屯的同時亦制定官隘之制，派撥屯弁丁警備。

連橫在日治時期寫作的《臺灣通史》亦述及清代隘制，其觀點與伊能嘉矩頗類似，較特別的是連橫謂「臺灣設隘，仿於鄭氏」，不過其文意是指鄭氏時期築土牛，「戍兵防守」，清朝統治以後，才設立隘寮。民間為自衛而「設隘寮，募隘丁」，康熙 61 年（1722），「楊景素奏請立石番界，派兵巡防，是為官隘之始」。⁵

從現在的角度看，伊能嘉矩與連橫的觀點頗多錯誤，如楊景素非康熙 60 年之福建巡撫，⁶ 而鄭氏時期也並未設置土牛，民隘早於官隘的說法亦不正確；又如將修築土牛與設隘兩事連結，意即有土牛即有隘，亦屬誤解。戰後許多學者如駱香林、王世慶、戴炎輝、李紹盛、洪騰祥等，對於隘制起源的看法仍依循伊能嘉矩的說法。⁷

（二）施添福與柯志明的研究

施添福在一篇有關竹塹地區的研究中，並未採用伊能嘉矩有關隘制起源的說法，而依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典藏《番社采風圖》「守隘」之圖與圖說，認為乾隆初年以後，官方派撥熟番充當隘丁。⁸ 由於杜正勝認為史語所與臺灣圖書館兩版本的《番社采風圖》「很可能都是六十七命

⁵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文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28 種，1962；1920 年原刊），頁 369。

⁶ 鄧孔昭，《臺灣通史辨誤》（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1），頁 197。

⁷ 駱香林，〈保甲與屯丁隘勇〉，《花蓮文獻》2（1953 年 10 月），頁 69-72、3（1954 年 4 月），頁 80-84；王世慶，〈臺灣隘制考〉（原刊於《臺灣文獻》7: 3/4〔1956 年 12 月〕，頁 7-26），收於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373-414；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隘制及隘租〉（原刊於《臺灣銀行季刊》9: 4〔1958 年 3 月〕，頁 38-73），收於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533-613；李紹盛，〈臺灣的隘防制度〉，《臺灣文獻》24: 3（1973 年 9 月），頁 184-201；洪騰祥，〈臺灣割讓前的隘制研究〉，《大陸雜誌》53: 4（1976 年 10 月），頁 30-44。

⁸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 133-134。

工所繪」，時間在「乾隆 10 年（1745）或稍後」，⁹ 過去學界亦大多抱持類似的看法。因此，《番社采風圖》中的「守隘」之圖若繪於乾隆 10 年或前後，則乾隆初期官方似已派撥熟番守隘。

另外，柯志明、施添福均在其著作中引述一件乾隆 19 年官方派撥熟番把守隘口的史料，¹⁰ 即該年 12 月 10 日（1755 年 1 月 21 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的奏摺。此摺說明當時臺灣「民番甚是安帖」，雖然「北路一帶每歲秋、冬之間，內山生番逸出焚殺，為害商民」，但是同年官府採取以下措施：

今歲鎮、道督令文武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寮舍，撥熟番防守，復於附近安設弁兵監督，以熟番防生番，以官兵制熟番，使不致互相勾結為患。¹¹

施添福在其有關臺灣屏東平原族群關係的論文中，有專節討論「番界和邊防」與「八社守邊」的問題，認為此摺雖僅提到北路，而南路熟番守隘時間不確知，但應不會遲於北路。¹² 顯然他認為臺灣南、北兩路的隘均出現在此一時期。

關於熟番守隘的問題，柯志明在前述書中有更多篇幅的探討，他引用大量的清代檔案，認為乾隆二〇年代初期，官員對於新、舊界址之間的墾地歸屬，既不給漢人、又不想變成官莊，而熟番守隘欠缺口糧，在此狀態下，柯志明認為乾隆 25 年（1760）閩浙總督楊廷璋「正式奏准設立隘番制」，「透過將新界內沿邊私墾田園撥歸熟番管業收租，作為守隘熟番口糧的基本來源，清廷在新界內緣又新創了一條在租佃安排上帶有族群色彩——番業漢佃——的地帶」。¹³

根據上述有關設立隘制的研究回顧，有些論著將豎石劃界、設置土牛等政策混稱為隘制起源，但官方豎石定界、設置土牛、關隘等三件事並非同時實施，劃界或設土牛的同時，並未設置隘寮防守，以屏東地區為例，關隘設置的時間即早

⁹ 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以臺灣歷史初期平埔族之社會文化為中心(1)〉，《大陸雜誌》96: 1 (1998 年 1 月)，頁 7-10。

¹⁰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184；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02-103。

¹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1988），第 10 輯，頁 268-270。

¹²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97-103。

¹³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84-197。

於土牛溝的堆築。因此，前述鄭氏時期或康熙年間設隘的說法欠缺史料佐證。另外，有些論著提及雍正年間設隘，如伊能嘉矩亦謂雍正 13 年（1735）的「番害」事件後，柳樹涵曾設隘。¹⁴《草屯鎮誌》記載該鎮富寮里有一地名「隘寮」，乃因康、雍年間設立民隘，雍正 7 年（1729）設立官隘，撥北投社番丁防守。¹⁵這些均非史實，詳下文討論。

至於隘制出現於乾隆初年、乾隆 19 年、乾隆 25 年等說法，學者依據的史料如史語所藏《番社采風圖》、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之奏摺、楊廷璋之奏摺，筆者認為三者具相關性，因三者繪製或寫作的年代相當接近，均為設隘初期的文獻，將於下文討論。至於乾隆 53 年（1788）設立官隘說，明顯有誤，本文不再論述。

由於隘制的設立有一政策醞釀的過程，筆者認為隘制與康、雍、乾三朝臺灣的邊防、「番害」等問題有關，在隘制設立以前，派誰防番或官方何時想要派人防番？這些問題均有待探討。關於這些政策的討論可視為隘制的醞釀過程，本文將於第三節先討論此一問題，至於隘制的形成過程則於第四節討論。

（三）隘、隘口、關隘及望樓的用語分析

清代臺灣文獻常出現隘、隘口、隘寮、隘丁、官隘、望樓等用語，這些語詞不一定與防番、沿山地區的開墾有關，為便於本文討論，以下先分析這些用語。

1. 隘

隘的原義是狹窄、狹小，故「狹隘」二字可連用成為一個語詞，亦是小的意思。此字用在描述地形、地勢時，因指狹窄處所，從軍事的角度來看，有險要之意，如隘門、隘口、要隘等用語；若是駐防官兵、差役，防範越渡，又有「關隘」的說法。因此，隘字其實有三種不同的意思，即狹小之意、險要的隘口、駐防的關隘。

¹⁴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577。連橫在其書亦兩度提到雍正 13 年「彰化眉加臘番亂，討之，乃設隘於柳樹涵。」參見連橫，《臺灣通史》，頁 369、425。

¹⁵ 洪敏麟總編輯，《草屯鎮誌》（南投：草屯鎮公所，1986），頁 123-125。

2. 隘口

隘口最初是一種軍事用語，而非專指生番出入孔道。清代中國北方如山西一帶，關隘又稱口隘，或簡稱某某口。順治時期的官方文獻可見「城內各街巷隘口」、「出入隘口，分黨佈置，斷絕貿易」等用語，¹⁶ 即指各處險要之地，而未必與山區出入孔道有關。再舉臺灣之例，如乾隆初年朝廷要求地方官員查察地方治安，嚴防劫掠，臺灣鎮總兵章隆謂：「伏查臺地各處扼要隘口皆設塘汛，安兵把截防巡」，¹⁷ 此處之隘口乃泛指地方扼要處所。又如乾隆 15 年（1750）巡臺御史書昌自述其巡臺路程時，謂「至鹿仔港、笨港、鹽水港各隘口」，¹⁸ 此處之隘口應指港口而言。但清代文獻中與隘有關的描述，確實有很多與山區要道有關；當官方開始關注臺灣沿山地區的治安時，這些原本是沿山地區人民來往的交通孔道，便成為官方眼中的隘口，或稱「生番隘口」。不過，在清代臺灣文獻中，若提及隘口，並不能認為該處即設有關隘，亦即並非所有的生番隘口都會設置關隘。

3. 關隘與望樓混用

隘或隘口主要指一種狹窄的地形，當官方固定派人在隘口衝要之處駐守，為了生活與工作方便，開始建立寮舍、望樓等建築，此防禦地點更成為一處關隘，屬官方邊防體系。守隘住居的場所通常稱作「隘寮」；為便於哨望，又須建築高臺，當時稱之為「望樓」。在清代臺灣的文獻中，此類關隘多稱為某某隘，如屏東的「枋寮口隘」、「糞箕湖隘」、「巴陽庄隘」等。

由於望樓在圖像描繪、文字敘述上都是關隘主要的意象，在清代文獻中，關隘與望樓兩者經常混用，如《重修鳳山縣志》之圖即以望樓的形象代表關隘的位置。但望樓所在之處未必即本文所論述的沿山關隘，平原地區的民間聚落亦會設置望樓，於秋冬之際派人哨望。因此，望樓作為一種便於瞭望的建築物，並非僅見於沿山關隘，亦出現在臺灣各地村落，甚至山區原住民如泰雅族聚落，亦設置類似望樓的建築。¹⁹

¹⁶ 《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文書序號：0037881、0039776。

¹⁷ 《內閣大庫檔案》，文書序號：0058427。

¹⁸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31 冊，頁 78-85。

¹⁹ 關於乾隆時期臺灣望樓的設置，筆者擬另文探討，此處暫從略。

三、隘制的醞釀

本節討論隘制的醞釀過程，即當時清朝官方面臨何種問題？為何要派人守隘與派誰守隘？

（一）出兵鎮壓與立石畫界

臺灣沿山地區關隘的設立與番界的劃定有關，此事可溯源至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的善後事宜，當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曾規劃：

臺、鳳、諸三縣，山中居民盡行驅逐，房舍盡行拆毀；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斷，不許一人出入。山外以十里為界，凡附山十里內民家，俱令遷移他處；田地俱置荒蕪。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土牆高五、六尺，深挖濠塹，永為定界。越界者以盜賊論。如此則奸民無窩頓之處，而野番不能出為害矣。²⁰

此段文字有四個重點：

1. 山區：驅逐漢人，山口塞斷。
2. 近山地區：劃出十里之區域，不准居住、墾植。
3. 築牆為界，禁止漢人進入山區，禁止山區原住民下山。
4. 懲罰越界者。

覺羅滿保的規畫極富歷史意義。雖然藍鼎元認為遷界、徙民、築牆等作為並不可行，財政無法支應，人民生計、住居等問題亦難以處理；但是這種遷界的作法與順治 18 年（1661）清朝在中國大陸沿海地區實施的作法雷同，即畫出一段堅壁清野的區域。兩者時間差距 60 年，但順治時期的規模更大，從山東海岸一直到廣東海岸，全線施行。²¹ 所以，覺羅滿保的規畫是否可行，其實要看朝廷的決心。另外，築牆為界，試圖畫出明確界限以區隔山區原住民與編戶齊民，當時採納此一畫界的構想，即「立石禁入番地」，於全臺沿山地區 54 處立石為界；此

²⁰ 藍鼎元，〈覆制軍遷民劃界書〉，收於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23 年原刊），頁 40。

²¹ 蘇梅芳，〈清初遷界事件之研究〉，《成大歷史學報》5（1978 年 7 月），頁 367-425。

構想一直為後來數十年的治臺官員承襲，施添福稱之為「族群空間隔離政策」。²²

到了雍正年間，山區原住民與官方和漢人、熟番的互動增加，一方面官方招徠生番歸化，但另一方面是沿山地區的「番害」頻傳。學界關於此一時期的研究甚多，不再贅述。但就治安、邊防以及沿山地域社會的發展來看，歸化件數的增加意指漢人、熟番在該地域活動頻繁，可能與貿易、伐木、水利、農墾等利益有關，然而「番害」亦在此時增加。因此，歸化與「番害」實為一體兩面，都是沿山地區多元勢力接觸、競合的結果。

值得注意的是官方態度，官方面臨「番害」頻傳，大致採取兩種作法，即鎮壓與劃界區隔，分述如下：

1. 出兵鎮壓

雍正 4 年（1726）福州將軍署理閩浙總督宜兆熊謂：

南、北兩路番社甚多，其為害於鳳、諸貳縣者，惟山豬毛等社；其為害於彰化縣者，惟水沙連等社……為今之計，當以番攻番，令各社之通事、土官擇其勇敢者數人為前導，率領番壯，直抵巢穴，而使汛兵駐割山口，耀武揚威，壯其聲勢，取勝甚易。²³

文中提到當時主要的「番害」發生在臺灣中部的水沙連與屏東的山豬毛等社，要取勝，採取的作法是：以番制番，且「使汛兵駐割山口」。

同年年底，官方調兵攻打水沙連原住民。據陳哲三研究，雍正 3、4 年間，官方記載的臺灣中部生番殺人事件，共有 16 件，62 人被殺，此次官方動員 2,000 餘人，其中綠營兵近千名，民壯 250 人，熟番近千人，口糧由官方提供。事平之後，官員建議在竹腳寮等三處駐割營兵彈壓、巡察。²⁴ 同一時期，屏東亦有「番害」問題，施添福據官方文獻，整理出雍正 3-8 年間（1725-1730）11 件傀儡番出山擾害事件，官方亦擬出兵入山緝捕兇番，後來作罷，改於武洛社口等三處置

²²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87-89。

²³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1980），第 5 輯，頁 501。

²⁴ 陳哲三，〈水沙連之役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8（2009 年 6 月），頁 83-118。

兵防禦。²⁵ 此時期官方仰賴綠營作戰、巡防及駐割隘口。作戰時，另動員漢人民壯與熟番。

2. 清理民番界址

官方在武力鎮壓之餘，亦常提出清界的作法。如雍正3年11月福建巡撫毛文銓謂：

臣檢查卷牘，凡係生番殺害人民之案，十有九懸，緝拿究抵甚屬寥寥。……今之計惟有清其域限，嚴禁諸色人等，總不許輒入生番界內，方得無事。歷任督、撫諸臣亦無不頻加禁飭，總難盡絕。今臣已檄行道、府，移會營員，務令逐一查明，在於逼近生番交界之間，各立大碑，杜其擅入。²⁶

文中雖然謂越界「總難盡絕」，仍只是要求地方文武官員立碑，杜其擅入。雍正5年（1727）閩浙總督高其倬亦謂：

臣再四詳思治番之法，最先宜查清民界、番界，樹立石碑，則界址清楚。如有焚殺之事，即往勘查，若係民人侵入番界耕種及抽藤、弔鹿致被殺死，則懲處田主及縱令擾入番界之保甲、鄉長、庄主；如漢民並未過界而番人肆殺，則應嚴懲番人。但向來非不立界而界石遷移不常……臣已行令臺灣文武，又與新府縣面說，令會同徹底踏查清楚……界址既清，庶生事之時，係番係民清查有憑，懲處庶可得實。²⁷

文中提到，明定界址的目的是「生事之時」，可明確歸責於民或番。到了雍正7年，政策又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巡視臺灣的官員赫碩色、夏之芳建議：

請嗣後更定嚴例，畫定生番界址，不許番民出入販賣物件……如有擅入生番界內並販賣違禁物件者，定例，置以重典，其地方官弁縱容失察者，亦

²⁵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89-92。

²⁶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5輯，頁390-391。

²⁷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8輯，頁468-472。

定議，加倍治罪。如此庶生番不致為害，而地方可相安無事矣。²⁸

此時仍是劃定界址，只是要求「定例，置以重典」，不僅是針對越界者，還包含地方官弁。同年議准的條例如下：

臺灣南路、北路一帶山口，生番、熟番分界勒石，界以外聽生番採捕。如民人越界墾地、搭寮、抽籐、弔鹿及私挾貨物擅出界外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該上司罰俸一年；若有賄縱情弊，該管官革職，計贓治罪。如三年之內民番相安無事，將該管官紀錄一次；社甲兵丁人等，該督、撫酌加獎賞。²⁹

根據上述史料可知，雍正年間官方面臨沿山地區「番害」不斷，除了派兵征剿特定社群外，就是劃清界限。分疆劃界作為一種行政措施，其實是要訂定非法與合法的標準，藉以處理「番害」的問題。雍正 5 年，閩浙總督要求懲處民間的違法者，如「縱令擾入番界」的保甲、鄉長、田主，或肆殺的番人；到了雍正 7 年，更明定對越界者與守土官員的刑罰。但訂定了界限、條例，由誰來執法呢？

（二）巡哨與稽察

沈起元曾於雍正年間任臺灣知府與臺灣道員，謂：

今之料理兇番者，一則曰立界，一則曰禁漢民之入，最下則遷界以避。要之，三說皆非也。……惟置營於山口……則山外平埔可以任我耕作，而開渠採木、買易薪柴者，既可陰護之，使無被害；亦可稽察之，使無生事。且或有意外，亦可杜奸匪入山之路，此所謂扼其咽者也。³⁰

他認為立界、禁入及遷界「皆非也」，惟有「置營於山口」，平日可稽察，有事時杜絕奸匪出入，即在界址設營，將執法的工作交給綠營官兵。同時期的官員亦有

²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1991），第 14 冊，頁 836-837。

²⁹ 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629，頁 1152-1153。

³⁰ 沈起元，《敬亭文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176-177。

類似看法，如雍正 6 年（1728）臺灣總兵臣王郡謂：

生、熟貳番交界處所零星小屋盡令歸入大庄，務必守望相助。如遇生番警息，則為群出協擒。仍勒石立界，一切採捕交易之人不許踰越行走，違者嚴以處分。復於出入要口設汛安防，以資備禦。³¹

次年又謂：「畫清界址，併飭令界外之零星散屋遷入大庄，使汛防、鄉保嚴為巡察，務使內地人民不得侵擾欺凌」。³² 王郡乃行伍出身，長期在臺灣任官，他一直主張在山區隘口設汛防備，乾隆 2 年（1737）他以福建水師提督的身分上奏「為請嚴私越番界之例」，謂：

前經咨商督、撫二臣，清查界址，勒石申禁在案。而無知小民趨利如鶩，罔惜身命，……臣職任海疆，時加察訪，聞近年以來，登臺、柳樹浦、貓霧抹等處，逼近生番，每多讎殺。……據北路營副將靳光瀚議，於登臺等處設立營盤，撥兵防守，使生番不得外出害我民人，其言似屬近理。……臣請申嚴偷越之禁，凡於定界之外私行出入者，責令文武員弁督同兵役，絡繹巡查，拏獲即照潛出外境律，置以重典；而其在番所獲之物，悉給拏獲之兵役充賞。如壹年之內拏獲拾人，地方員弁准予紀錄一次，多則照數遞加。倘不實力巡查，至有偷越之事，別經發覺者，將地方員弁照失於覺察例，加倍議處；兵役照失於盤詰律，加倍治罪。其有故縱及受賄情事者，並從重論。如此，則員弁、兵役各有勸懲，自必嚴行搜捕，使奸民利無所得。³³

對於上述王郡的提議，乾隆 3 年（1738）臺灣總兵章隆認為「立法既嚴，則稽查謹密，人不敢犯，而民命之所全實大矣」。³⁴ 不過，立法乃朝廷之權責，但稽查則賴地方員弁、兵役。若要稽查謹密，恐要在沿山地區多設汛塘。當時臺灣的汛塘主要設在西部平原的交通要道，雍正 11 年（1733）福建總督郝玉麟重新規劃臺灣

³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1 輯，頁 220-222。

³²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4 輯，頁 701-702。

³³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2 冊，頁 425-427。

³⁴ 《內閣大庫檔案》，文書序號：0058427。

營制，³⁵ 加強沿山地區的武備。與屏東沿山地區有關的是新設下淡水營，「將駐割山猪毛口之守備改為下淡水都司僉書……兵三百名駐割山猪毛口，堵截生番兼防阿里港等汛」。臺灣中部沿山地區原於雍正 4 年的水沙連之役後，派令把總帶兵 100 名，駐割竹腳寮，因該地乃「各社總路隘口」。雍正 11 年，官方以「北路地方番社衆多，稽察宜嚴，官兵分防不足以資防範」，增兵 1,280 名，合原額設共計 2,400 名，分為中、左、右三營。左營派兵「分防竹脚寮及南北投等處」，此即南、北投汛，中營下設貓霧揀汛。³⁶ 但實際上，臺灣西部沿山地區遼闊，而駐臺兵額固定，官員頗難在各地添兵增汛，如何加強山區隘口的巡哨與稽察？

（三）民力的運用：民壯設立與裁撤

駐臺兵力有限，官方自然想動用民間的丁壯。王郡在前述奏議中提到巡查界址之事「責令文武員弁督同兵役」，兵指派駐各地的汛塘兵，役則指衙役，應指當時所謂的「民壯」。

民壯制度源於明朝。明朝初期地方的武備與治安仰賴衛所與巡檢，到了明朝中後期，地方官府招募民間壯丁，稱之「民壯」，成為地方官府可運用的武力，經費由地方官府籌措。³⁷ 清朝沿襲此一制度，雖然律例沒有明確規定其職責，但官府經常指派民壯緝捕盜賊。³⁸ 清朝在臺灣設立府、縣後，臺灣等三縣各額設民壯 50 名。朱一貴事件後，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請增設彰化知縣、淡水同知時，亦建議增設民壯數額，雍正 3 年戶部議准：「臺灣道、知府、同知，並新設之彰化縣，相應各准其招募民壯 50 名，給與工食，尙令查緝匪類，務令挑選有身家殷實、年力精壯者充當」。³⁹ 官方雖規定各縣額設民壯 50 名，但各地廳縣對民壯

³⁵ 此次營制的變革係受雍正 9 年北路大甲西社林武力及南路吳福生反清事件的影響，參見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16-17；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1683-1874）〉，《臺灣文獻》43:3（1992 年 9 月），頁 220-222。

³⁶ 劉良璧等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2 年原刊），頁 316-317。另據《重修臺灣府志》載：貓霧揀汛有千總一員，兵 165 名，南北投汛有千總一員，兵 85 名，參見范咸修，《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05 種，1961；1747 年原刊），頁 295-296。

³⁷ 高壽仙，〈晚明的地方精英與鄉村控制〉，收於萬明主編，《晚明社會變遷問題與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291-296。

³⁸ 王愛英，〈“寓兵于役”與“裁減冗役”：清代民壯的發展概況和社會地位〉，《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12 卷（2011 年），頁 40。

³⁹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9 冊，頁 316-320。

的召募、運用可能頗具彈性。

雍正4年4月(1726年5月)巡視臺灣給事中汪繼璟謂：

竹脚寮、南投崎等處，亦係生番可走之路。除竹脚寮向有練總、鄉壯，堵禦已久；今南投崎等處，亦招選練總、鄉壯，配給鎗牌，令其互相守禦。倘有生番潛出，即可協同庄眾併力擒捕。飭令淡水同知不時稽察。⁴⁰

文中謂竹腳寮已有民壯，且「堵禦已久」，同年南投崎等處亦擬招選。10月，竹腳寮丁壯林三報稱，有「南北投鎮番寨守禦竹脚寮民壯朱八……在水沙連河邊被生番殺死……并奪去所執七十二號烏鎗一桿」。⁴¹民壯朱八配有烏鎗一桿，且有編號，顯示此人係由官方召募。其所屬單位是「南北投鎮番寨」，駐地不詳，亦不知成立於何時，但應是由民壯組成的堡寨，其上司是巡檢，歸彰化縣管理。朱八是鎮番寨的民壯，派至竹腳寮守禦；前述水沙連之役，官方亦徵集民壯250名參與。此等事例顯示，官方為防治沿山地區「番害」，除了派駐汛兵外，亦在某些地區設置堡寨，召募民間丁壯。前者屬武職系統，後者則歸文官管理。

雍正6年巡臺給事中赫碩色等奏請：

臣等查彰化縣東南竹脚〔寮〕至南北投猫霧揀一帶，係生番出入之所，應於適中之地添設巡檢一員，帶領民壯專巡沿山地方；彰化縣西北後隴〔壠〕至竹塹南嵌一路遼闊，口岸亦多，應於適中之地添設巡檢一員，帶領民壯專巡沿海地方。⁴²

此一建議顯示當時民壯由巡檢帶領，巡察沿山、沿海地方。此事經福建官員商議後，認為：

竹脚寮在虎尾溪之南，屬諸邑管轄，已設有弁兵巡察稽查，毋庸添設。至于溪北之猫霧揀，逼近生番之地，僅有民壯四十名，不但乏員約束訓練，即其勢亦甚孤單，請于猫霧揀適中地方，添設巡檢一員，給民壯一百名，

⁴⁰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0冊，頁61-66。

⁴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6輯，頁765

⁴²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0輯，頁396。

以六十名分防南北鎮番、北勝二寨，四十名訓練隨帶遊巡，按季輪換，並查一窃〔按：切〕盜匪、賭博等事。⁴³

所謂「竹腳藪……已設有弁兵巡察稽查」，顯示雍正 4 年以來，仍有把總、營兵在該地巡察。至於文中之虎尾溪即今雲林縣境內的舊虎尾溪，⁴⁴ 乾隆時期在舊虎尾溪以北貓霧揀地方，已有民壯 40 名巡查，此時添設巡檢與民壯百名，並分防鎮番、北勝二寨。鎮番寨已見於前述雍正 4 年之文獻，北勝寨設置時間不詳，但可以確定的是，官方此時相當仰賴民壯巡防虎尾溪以北的沿山地帶。

吏部於雍正 9 年（1731）議准上述規畫，但兩年後，雍正 11 年總督郝玉麟卻奏准裁減民壯名額，其文謂：

臺屬民壯，俱係無賴流寓之人，每多滋事，擾害良民。除原撥澎湖通判、臺灣府經歷，臺、鳳、諸、彰四縣典史、民壯共四十四名，照舊存留供役外，其道、府、同知、知縣，共民壯三百五十六名悉行革退，編入保甲。⁴⁵

前述鎮番、北勝兩寨民壯可能於此時革除。不過幾年後，官府又重新添設民間壯丁把守邊區。乾隆 3 年戶部議覆：

閩浙總督專管福建事務郝玉麟疏稱：臺灣北路登臺等處，迫近深山，接連番社，為生熟番往來要區，應於登臺、新莊二處，設立義勝、永勝二寨，各安鄉勇三十名巡防。柳樹浦莊口，另建營盤，安兵一百名，撥貓霧揀兵五十名、彰化汛兵五十名駐防……應如所謂，從之。⁴⁶

總督郝玉麟數年前奏請縮減臺灣民壯數額，此時又以登臺等處「迫近深山」，「為生熟番往來要區」，奏請設立義勝、永勝二寨，由鄉勇 30 名巡防。⁴⁷ 另於柳樹浦

⁴³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1 冊，頁 61-63。

⁴⁴ 乾隆時期的虎尾溪即今雲林縣境內之舊虎尾溪，參見張瑞津，〈濁水溪沖積扇河道變遷之探討〉，《地理學研究》7（1983 年 10 月），頁 86-96。

⁴⁵ 王必昌纂，《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13 種，1961；1752 年原刊），頁 247-248。

⁴⁶ 覺羅勒德洪等奉勅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 63，頁 1055，乾隆 3 年 2 月 27 日條。

⁴⁷ 據乾隆 9 年之檔案載：「各安壯丁三十名。每寨舉一練長官，給鎗械以資防範，每歲於秋末赴官領出，春月繳庫，明立檔案，出入稽查。」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0 冊，頁 156。原郝玉麟所說之「鄉勇」，此處寫作壯丁，其工食來源不詳，但官給鎗械。

設汛，駐兵百名。

雍正年間官方試圖強化對沿山地區的管理，從劃定界址到明定越界者、文武官弁的罰則，為有效執行律例，勢必投入人力巡防、稽察。乾隆初年《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的編纂者亦謂：「生番穿林飛箐，如鳥獸猿猴；撫之不能、勦之不忍，惟有於出沒要隘必經之途游巡設伏，使彼畏懼而不敢出耳」。⁴⁸ 顯示此時期官員認為要游巡設伏於要隘，才能有效壓制生番外出。此時動用的是綠營汛塘兵以及巡檢帶領的民壯，但臺灣的綠營兵額固定，至於民壯的召募，則涉及臺灣各級官署的經費有限，加上民壯良莠不齊。因此，清朝治臺官員面對不時發生的「番害」，明知要游巡設伏於要隘，卻缺乏足夠的人力執行。

四、隘制的形成

（一）高山提出派撥熟番的建議

乾隆9年12月（1745年1月）福建布政使高山密奏「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提出派撥熟番巡隘的建議。此一奏摺甚受學界重視，茲分析如下：

高山奉欽命清查臺地武職官莊。來臺後，就見聞所及，「博採群議，因地制宜」，提出六條防微善後之策：

1.民墾番地之宜永行禁止：此條建議「除已經報墾之地畝外，其餘未墾草地，無論多寡及現係何番掌管，均應聽該番將來漸次自行耕種，總不許佃民再贖開墾，以杜爭端」。由於界外之地本就禁止漢人偷越，即屬禁地，故與此條有關的是界址以西的熟番地亦不許民人佃墾。

2.番社地界之宜照舊劃清：所謂「照舊」，即沿襲先前官員的作法，「飭令地方官遴委佐雜，眼同各番土目指出現在管理分界之處，再行立表，劃清界限」。重點是要依據「現在管理」分界之處劃界。

3.熟番社目之宜設立土司：此條建議援照中國西南設立土司之例，令地方官於眾社土目中，擇選數人，呈報督、撫及巡臺御史驗看，會奏請旨，由部頒土司

⁴⁸ 劉良璧等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107。按此語乃摘述藍鼎元之語，原文見藍鼎元，《東征集》，頁59-60。

職銜。其職責是「分管各社番眾，統轄生番」。

4.生番隘口之宜稽查出入：此條涉及隘制的演變，留待下文討論。

5.民番貿易之宜酌定時日：每年擇日貿易，「委員弁會同土司攜帶社目、兵役人等，在場監督防閑」。

6.眷屬渡臺之宜先行移查。

上述六條，第六條與本文無關，置之不論；第二條劃界與第四條稽查隘口，都是先前治臺官員的邊防措施，只是界址易於移易，而汛兵不敷稽查。就此一奏摺來講，第三條設立土司才是重點，官方給與職銜、頂戴，由土司分管各社，統轄生番。更重要的是「凡有番黎爭奪、戕殺等事，即移令土司分別懲治、協拿」，意即代表官方在第一線處理「番害」的執法者不再是巡檢與汛塘，而是土司。若土司成為番地的行政管理與執法者，從此一角度來看，亦可理解高山為何建議將番地盡劃為禁地，漢人不可墾耕，以及由土司監督民番貿易與土司派撥熟番巡隘，因為這些規定涉及番地地權、貿易、隘口稽查等事權，都是高山試圖在臺灣沿山地區建立土司制度的配套措施。

依據本文上一節的討論，乾隆9年以前，生番隘口之稽查、巡哨是由武職的汛塘兵和文職的巡檢（帶領民壯、鄉勇）擔任，此時在高山提出的土司制度中，自然是改由熟番擔任。高山在此一條文中，亦記載了當時的設防狀態，讓我們可以了解當時的實施情形，頗為珍貴，茲整條引述並由筆者區分段落、編號如下：

一、生番隘口之宜稽查出入

- 1.查臺郡各屬險隘要區，大小共有數拾餘處，如鳳山縣轄之龜文、牛欄、巴陽、檳榔等處，臺灣縣轄之米琅、南仔等處，諸羅縣轄之芋匏、重溪、阿里、武巒、枋仔、台斗、梅仔、竹腳等處，彰化縣轄之頭重、北頭、大婆、黃竹等處，淡防廳屬之麻箸、南日、嘉志等處，俱係生番出沒之地，向無塘汛巡防。
- 2.所有南路營之崑鹿、萬丹、淡水、武洛等汛，城守營之羅漢門、大目降，北路協之斗六門、南投、北勝、柳樹（楠）、貓霧（揀）、吞霄等汛，不敷各隘稽察，遠制為難，以致生番出口，伏莽行兇，屢遭荼毒。

3. 今若欲於沿山口隘遍設汛防，亦屬難行之事。
4. 臣以為各社設有土司分轄番地，則凡生番要隘未設營汛處所，秋冬之間，便可諭令土司於各管地界輪撥番眾，就近巡查，以補汛防之所不及。毋許漢奸將違禁貨物潛入內山，私向生番貿易；亦毋許生番擅行出隘，為崇逞兇。倘有違犯，即行嚴拿；番則令土司自懲，民則送該管官究擬。庶邊方寧靜，而各隘謹嚴矣。⁴⁹

此一條目有四個重點，前兩點是臺灣府轄各廳縣共有沿山險隘數十處，尚無塘汛巡防，而現設汛塘有限，不足以稽察各處險隘。第三點是官方當時無力在沿山隘口遍設汛防。因此，解決的辦法是設立土司，由土司輪撥番眾巡查，補汛防所不及。

高山的奏摺經部議後奉旨允行，然而閩浙總督臣馬爾泰、福建巡撫臣周學健要求臺灣道、府等官員對「籌設土司」一事，「據實確覆」。臺地官員回覆：「臺郡熟番、生番雖似一類，其實判然兩途，與川、廣、苗、獠、犵、獞同為一類，各相統屬者，情事懸殊，改設土司，實屬無益」。乾隆10年閩浙總督馬爾泰、福建巡撫周學健遂依據臺灣官員之意見聯名上奏，謂「無庸更設土司」，認為對「生番地界」的管理：

惟應嚴內地民番越界生釁之防，更於秋深時堵禦隘口，嚴加巡防，無使生番逸出□□，殺害番民，則臺郡民番各安其生，各遂其性，地方自然寧謐。所有設立土司，并令民番貿易之處，毋庸議行。⁵⁰

乾隆皇帝亦同意所議。至於另外三條有關番地事宜的執行情形，閩浙總督馬爾泰等官員議奏，並經戶部同意，其文如下：

- 一、民墾番地，雖久經禁止……如有奸民再墾，告發之日，將田歸番，私墾之民人照盜耕種他人田地律，計畝治罪，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若奸民潛入生番界內私墾者，照越渡緣邊關塞律治罪。
- 一、番社地界……應令地方官，於農隙親勘，傳同土目、通事、鄉保、業

⁴⁹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1冊，頁424-437。

⁵⁰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3冊，頁32-38。

戶，立表定界，統限一年內，造冊報竣。

一、臺地沿山二千餘里，到處皆有生番，若遍設汛防，臺兵不敷分撥，亦恐徒滋繁擾。請令該處營汛弁兵、各土目、通事，加謹巡查。⁵¹

其中與隘制有關者，即確認汛兵不敷分撥，有關山區隘口的巡查工作，土目與通事也要與弁兵一同「加謹巡查」。土目與通事不大可能隻身巡查要隘，他們能動用的人力即各社壯丁，換言之，熟番巡查山區隘口，可能在乾隆 10 年以後成為慣行事例，這應是高山奏摺引起的改變。

（二）喀爾吉善任內的政策演變

乾隆 11 年（1746），山東巡撫喀爾吉善陞任閩浙總督，此後一直任職至乾隆 22 年（1757）。臺灣隘制的施行，他是關鍵性的人物。他接任總督後，次年上奏〈敬陳籌辦臺番事宜〉一摺，提到要派員「分所親勘，立石劃界，永定章程」，⁵²朝廷認為劃界一事，似嫌虛應故事，要求「確議妥協辦理奏聞」，於是喀爾吉善再上一摺，較詳細的敘述劃界事宜，其文謂：

雖現據道、府詳擬辦竣。但臣等細加查核，惟鳳山立界四十三處，其餘淡水六處、臺灣四處、諸羅十一處、彰化九處，……現在所立界址，既未確切詳定……且民番接壤之地，原無關隘可以限制，不過就山麓草埔，意為區劃……必按山川之形勢，視道里險易，扼塞居要，使漢民實有不能偷越之勢，才可為經久良法。⁵³

意即喀爾吉善對臺灣道、臺灣府的處理並不滿意，擬派員重新劃界，值得注意的是文中提到關隘，似認為關隘的設立可避免界址任意移易。這位新任總督對邊防的施政目標是要建立「使漢民實有不能偷越之勢」，而「扼塞居要」為經久良法。乾隆 15 年戶部等議准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前述所定「生番地方界址」，並要求「嚴飭地方

⁵¹ 此處文字乃摘自實錄，參見覺羅勒德洪等奉勅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266，頁 3858，乾隆 11 年 5 月 12 日條。

⁵²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000893。

⁵³ 李天鳴主編，《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9），頁 62-63。

員弁，不時稽察漢民私墾違禁等事，懈弛，分別題參，兵役嚴加治罪」。⁵⁴ 乾隆16年（1751）底彰化縣內凹莊民番衝突，次年（1752）福建布政使顧濟美上奏敘明此事，謂：

查得彰轄內凹莊，逼近番界，初八夜，兇番焚燒茅屋八間，殺死庄民賴姓、白姓等二十二名口。十一日傍晚，柳樹浦汛兵遊巡番界，猝遇兇番，殺死兵丁七名，被傷兵丁五名，……實係水沙連內兇番不法。當令近山民居俱歸併大庄，一面嚴飭各社通、土派撥壯丁，於各隘口加謹巡防，現在民情俱已安堵。⁵⁵

文中謂各社派撥壯丁於隘口巡防，加上汛兵遊巡番界，顯示此時期番丁巡防隘口已是慣常作法。⁵⁶ 值得注意的是，當巡查的兵、役在山區隘口停留時間較長，甚至在隘口過夜，並因此而搭建簡易寮舍，關隘可能自此成形。乾隆19年12月（1755年1月）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在奏摺中謂：「北路一帶每歲秋、冬之間，內山生番逸出焚殺，為害商民」。官府對此採取措施，即：

今歲鎮、道督令文武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寮舍，撥熟番防守，復於附近安設弁兵監督，以熟番防生番，以官兵制熟番，使不致互相勾結為患。⁵⁷

鎮、道乃指當時臺灣鎮總兵馬大用與臺灣道挖穆齊圖，他們命令文武官員於隘口，多搭寮舍，撥熟番防守。熟番駐守隘口的作法可能自此年前後施行各地。《清高宗實錄》乾隆20年（1755）9月12日條之記載可作旁證，該條收入戶部議准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之奏摺，謂：「今查水沙連離生番三十餘里，山徑崇峻難越；拳頭母山離熬酒桶山生番三十里，亦非逼近，所有墾熟田園，應照例徵租……該

⁵⁴ 覺羅勒德洪等奉勅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368，頁5537，乾隆15年7月2日條。

⁵⁵ 李天鳴主編，《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上）》，頁198-199。關於此一事件始末可參見陳哲三，〈18世紀中葉中臺灣的漢番關係：以彰化縣內凹莊、柳樹浦汛番殺兵民事件為例〉，《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9（2009年12月），頁143-173。

⁵⁶ 乾隆19年福建按察使臣劉燧亦謂「竊照臺灣府所屬地方，凡逼近內山與生番接壤之處，每於近山草埔設立界址，禁止出入。乾隆十五年又經督臣喀爾吉善奏明，清查舊界，派撥兵役，嚴密巡查，又於附近邊界各庄添設望樓，互相保護，立法已屬周備。」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8輯，頁356-357。

⁵⁷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0輯，頁268-270。

二處耕種男婦編立保甲，設隘防守，不時稽察」。⁵⁸ 其中謂臺灣中部之水沙連與臺北之拳頭母山兩區域均在此時「設隘防守」。先前官方對隘口，是要求「加謹巡查」，此處則明確提到要設隘防守。

（三）兩種設隘文獻的討論

學者們討論臺灣設隘過程，經常引用兩種文獻，即前引史語所典藏的《番社采風圖》與乾隆 25 年楊廷璋上奏的沿邊番界清釐章程，前者涉及熟番何時守隘的問題，而後者之章程則與設隘初期的演變有關，以下進行較為詳細的討論。

1. 史語所藏「守隘圖」的年代問題

史語所典藏的《番社采風圖》有「守隘」之圖和圖說，杜正勝認為繪製時間可能在「乾隆 10 年或稍後」，⁵⁹ 過去學界亦大多持類似看法。若此一年代無誤，那麼臺灣邊區的隘可能在乾隆 10 年或稍後已出現，因此，「守隘」之圖究竟繪製於何時？

《番社采風圖》有 17 幅風俗圖，另有地圖 1 幅，紙本彩繪，此一版本與臺灣圖書館所藏之《六十七兩采風圖合卷》相較，12 幅圖題相同，另多出 5 幅，即捕魚、採採、遊車、守隘和社師等。其中「守隘」之主題未見於六十七的《番社采風圖考》（該書提到 48 個圖題，其中並無「守隘」之圖題）。

根據上述圖題、圖說內容的比對，史語所與臺灣圖書館兩版本之《番社采風圖》與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的差異，可能比目前我們的認知還要大一些。若依據史語所版本之「守隘圖」，推論乾隆 10 年或稍後，官方已撥派原住民守隘，可能有誤。

史語所版本的《番社采風圖》有「守隘圖」和「瞭望圖」兩圖說與本文有關。茲引述如下：

守隘：守隘，臺郡各縣番民附近生番居住者，伐竹木為欄，每日通事、土目派撥番丁，各帶鏢鎗、弓箭，以防生番出沒。

⁵⁸ 覺羅勒德洪等奉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496，頁 7217，乾隆 20 年 9 月 12 條。

⁵⁹ 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以臺灣歷史初期平埔族之社會文化為中心(1)》，頁 7-10。

瞭望：淡防竹塹、南嵌、芝包裹、八里坌等社通事、土目，建搭望樓，每日派撥蘇達巡視，以杜生番，並防禾稻也。⁶⁰

「守隘圖」之文字，雖未載年代，但既謂「臺郡各縣」，則臺灣府各縣廳均有此一作法。「瞭望圖」之文字亦無從判斷年代，但寫明是淡防廳竹塹以北之作法。又六十七的《番社采風圖考》有「瞭望」條，其文謂：

社番擇隙地編藤架竹木，高建望樓。每逢禾稻黃茂、收穫登場之時，至夜呼群拔緣而上，以延睇遐矚。平地亦持械支柝，徹曉巡伺，以防奸宄。此亦同井相助之意。⁶¹

這兩種文獻有關「瞭望」的描述略有不同，史語所版本之《番社采風圖》寫明淡防廳的某些社為「杜生番」、「防禾稻」而搭建望樓，但六十七的《番社采風圖考》僅謂是收割季節才高建望樓。就此點而論，似亦說明史語所版本《番社采風圖》與六十七之圖考，並無直接相關，若說受其影響，可能較恰當。

史語所藏《番社采風圖》其他 15 張風俗圖，其圖說內容亦是某邑某些社做某些事，如耕種、捕鹿等，均難看出其描寫年代。此外，此圖冊收錄一張地圖，也許可以提供一些線索。

此地圖描繪臺灣北部，雖是彩繪，但其圖形類似乾隆時期《臺灣府志》之「臺灣府總圖」，範圍包含當時的彰化縣與淡防廳；不過似乎佚失部分圖卷，因此圖只畫到西螺溪，圖幅右側有斷裂的痕跡。當時彰化縣與諸羅縣以今舊虎尾溪為界，故此圖若僅畫彰化縣與淡防廳，圖之右側可能缺損了舊虎尾溪與西螺溪之間的區域；若此圖原本繪製臺灣府全圖，照比例估計，可能遺佚了三分之二的圖幅。

此圖記載山名、島名、社名、街庄名及官署名，其中有幾個官署名稱值得重視，分述如下：

(1)在臺北的新庄街下方標注「巡司」

此處巡司應指八里坌巡檢。設於雍正 9 年，隨淡水同知的設立而增置。巡司

⁶⁰ 杜正勝編撰，《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圖 15、16。

⁶¹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文叢第 90 種，1961；1747 年原刊），頁 3。

署最初設於八里坌，即淡水河口西側面海處。乾隆 15 年因風災損壞巡司署房屋，八里坌巡檢遂移至新庄街公館辦公，⁶² 並於乾隆 32 年（1767）奉文正式移駐。因此，此圖所繪之年代應在乾隆 15 年以後。

(2) 淡防廳城外靠海處標注「巡司署」

此處巡司署應指竹塹巡檢署。竹塹巡檢設立時間與八里坌巡檢相同，亦隨淡水同知而增置。《淡水廳志》記載竹塹巡檢署在竹塹城南門內，乾隆 21 年（1756）與廳署同建，但在該年之前，「相傳舊在巡司埔，無案可稽」。⁶³ 《新竹縣採訪冊》記載巡司埔在「今縣城南門外一里餘，新設竹塹巡檢時即駐此。第無案可據，姑存其說以俟考」。⁶⁴

上述文獻記載乾隆 21 年之前，巡司署可能設於「巡司埔」。巡司埔在今新竹市竹蓮寺一帶，約新竹火車站調車場向南到南壇附近，地跨今新竹市竹蓮、寺前、南大和頂竹四里。⁶⁵ 《淡水廳志》載：「由外較場西下，而屋宇參差，煙火相望者，為巡司埔莊。在城東南隅，西面大海……」。⁶⁶

此圖之「巡司署」位在竹塹城西側，西鄰海，似乎證實巡司埔可能原為巡司署所在之處。此說若為真，則此圖繪製時間可能在乾隆 21 年之前，此後竹塹巡檢署即與廳署同建於竹塹城內。

(3) 在淡水河的北側繪有媽祖宮，而奇里岸之西繪有建築物，並豎立旗竿

依清代圖例，有旗竿處常為營盤所在。以乾隆年間北臺灣的時空環境來看，上述之媽祖宮為關渡宮，旗竿處即淡水營所在。范咸修《重修臺灣府志》載：「有紅毛小城……今圯。城西至海口，極目平行，名虎尾；今淡水營所駐也」。⁶⁷ 惟雍正 5 年移駐南岸之八里坌，故此圖在淡水河南側八里坌有「營盤」二字。由於

⁶² 「八里坌巡檢司：在八里坌莊。雍正十一年建。乾隆十五年風災圯，今移駐新莊公館。」參見余文儀修，《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1774 年原刊），頁 67，

⁶³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52。

⁶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陳朝龍纂輯，《新竹縣採訪冊》（文叢第 145 種，1962；1894 年原刊），頁 61。

⁶⁵ 陳國川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 18 新竹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04。

⁶⁶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頁 29。

⁶⁷ 范咸修，《重修臺灣府志》，頁 52。

淡水營在乾隆 24 年（1759）移駐艋舺渡頭，⁶⁸ 故知此圖所繪年代應在該年之前。

在傳統地圖中，舊地名可能相沿未改，故斷定繪圖年代時，其證據力不如新地名的出現。上述地圖中，八里坌巡檢署移至新庄街，乃新增之變化，其證據力最強，故可知此圖繪製之年代必在乾隆 15 年以後。至於竹塹巡檢署與淡水營盤的位置尚依循舊狀，但淡水營是竹塹以北最重要的武職衙署，在此圖中未更新的可能性較小，故此圖不太可能是乾隆 24 年以後繪製。

若此一輿圖繪製的年代如前述推論，那麼「守隘」之圖是否亦在此時期繪製？有兩種可能性，一是此幅輿圖與十七幅風俗圖無關，則雖考定輿圖描繪之年代，亦無助於推斷「守隘圖」的繪製年代。另一種可能性是輿圖與其他風俗圖均為同時期繪製，那麼「守隘圖」的年代亦將在乾隆 15 年以後。筆者認為後者的可能性較大，即此一圖冊原本即有輿圖，可惜僅存淡防、彰化兩行政區之圖幅。

前文提及乾隆 19 年文獻記載：「內山生番逸出焚殺」、「今歲鎮、道督令文武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藁舍，撥熟番防守」，而「守隘圖」謂：「每日通事、土目派撥番丁……以防生番出沒」，兩者用語和作法頗為類似，均是為了防備生番出沒，故派撥熟番防守。另外，「守隘圖」之圖說謂「臺郡各縣番民附近生番居住者」要守隘，似乎隘制已推廣至臺灣府各縣，故其繪製應與乾隆 19 年臺灣官方撥派熟番防守有關，但時間可能稍晚幾年。

2. 乾隆 25 年楊廷璋奏摺的分析

柯志明在《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中，有一節專門討論「隘番制」。他從乾隆 19 年臺灣官方撥派熟番守隘寫起，接著敘明俸滿臺灣知府鍾德規劃彰化沿邊的隘寮與守隘人力，並引用臺灣博物館收藏的「岸裡社番駐防與交通圖」、「岸裡社隘防圖」，說明熟番守隘的發展。最後，他認為乾隆 25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奏准（依鍾德原先的規畫）設立隘番制」。究竟楊廷璋的奏摺寫些什麼，似乎值得探究。

⁶⁸ 「淡水都司：舊在八里坌，乾隆二十四年都司吳順移駐艋舺渡頭。」參見余文儀修，《續修臺灣府志》，頁 386。

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1760 年 9 月 11 日）楊廷璋上奏〈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⁶⁹ 他在奏摺開頭寫明，因「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故「酌定章程，以垂永久」。所謂番界清釐，楊廷璋追述此事源自乾隆 15 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清查定界，後經繼任總督楊應琚奏明飭委臺灣鎮、道率官遍歷查勘，到了楊廷璋任閩浙總督時，「又廣諮輿論，考核全圖形勢，逐一酌定章程」。此一章程共分四項。前三項分別是：

(1)彰化縣、淡防廳勘明畫界，挑溝堆土

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界限毋須更定。「彰化縣沿山番界……於車路、旱溝之外，相距不遠，各有溪溝、水圳及外山山根……堪以永遠劃界；其與溪圳不連接處，則挑挖深溝，堆築土牛為界，永不致再有侵越。至淡防廳一帶，……今亦酌量地處險要，於依山傍溪處即以山溪為界，其無山溪處亦一律挑溝堆土以分界限……」。

(2)彰化縣各處越墾田園的處理情形

彰化縣核計越墾田園 20 處，其中 5 處「自行管業，照例陞科」、或「照舊管業、陞科，仍照契貼納番租」，其餘廣福寮等 15 處還番，「以各社通事、土目為管事，以各墾戶為佃人，照依臺例分別納租，該通、土於完課外，餘粟勻給眾番，以為口食，并守隘番丁口糧及該番等往來貿易飯食之需」。

(3)淡防廳、彰化縣兩縣新界之外田園的處理情形

「淡水廳、彰化縣二屬逼近生番內山之各地方，悉行劃出新界之外，其田園埔地盡皆退為荒埔還番，聽該番自行管業，永不許漢人墾墾」。但淡水廳某些界外田園，「飭同本案劃入界內，應行陞科」。

(4)訂定淡防、彰化兩廳縣應設隘寮數、守隘番丁人數及隘丁口糧來源

楊廷璋此一奏摺主旨是「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以垂永久」，但因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界限毋須更定，所以奏摺中所定章程只規範彰化縣與淡水廳，且重點是「各處越界墾耕田園」與「新界之外」田園埔地的處理情形。至於章程中的第四條與本文有關，茲全文引用，並分段如下：

⁶⁹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0-212。

淡、彰二處沿邊各要隘，向經派有番丁把守，以禦生番出沒。

今定界之後，彰屬沿邊共應設隘寨十處，派撥熟番二百一十七名；淡水一帶共應設隘寨一十八處，派撥熟番七百二十名加謹防守，庶幾嚴密。

但查守隘番丁一名每日應給口糧二升。

彰屬即於該番社年收廣福寮等處租粟內照數撥給。

其淡屬各處守隘番丁，因向無租粟，從前原係各業戶酌量捐給，今守隘番丁至七百二十名，年需口糧一萬三百餘石，為數甚多，民力不能支應，難期久遠。查淡水界內各社番曠埔，現在未墾者尚多，應令速行查出稟墾，以資隘丁口糧。

仍令該管巡檢同附近汛弁，於定界各處每月兩次，酌定日期，各帶兵役先後巡查，其無巡檢管轄地方，派委縣丞輪流巡察，不許虛應故事，如有越界墾耕情事，即行查拏解究。⁷⁰

這段文字的重點分述如下：

(1)首段說明淡、彰兩縣廳之沿邊要隘，一向派有番丁把守以禦生番。「向經」一詞顯示熟番守隘已是經行事例。

(2)因淡、彰二邑新劃定界，故重新釐訂兩廳縣應設隘數、隘丁數及隘丁口糧來源。章程中「應設」一詞顯示所定兩縣廳隘數是楊廷璋的規畫，而非已有之隘數。

(3)隘丁口糧來源：彰化縣部分，因前述第二項章程中，將彰化縣廣福寮等15處田還番，已敘明通事、土目完納稅課後，餘粟勻給眾番口食、隘丁口糧及來貿易飯食之需。淡防廳部分，則令界內各社稟墾曠埔，意即各社自行設法，但官方給地開墾。

(4)該管巡檢同附近汛弁每月兩次巡查定界各處。

楊廷璋在奏摺中寫道：沿邊各要隘「向經派有番丁把守」，顯示這是已經施行的作法；至於「但查守隘番丁一名每日應給口糧二升」，此處「但查」一詞，不論查詢案卷或官員，顯示日給二升口糧也是依循舊例；至於「仍令」該管巡檢、

⁷⁰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4冊，頁200-212。

汛弁巡查，「仍令」一詞亦說明是仍照舊有事例。因此，楊廷璋之章程與隘有關部分，只是在熟番守隘的事例上，因應新定界址，明定隘的地點、數量、隘丁數，且只涉及彰、淡兩縣廳。另外，諸羅縣、臺灣縣及鳳山縣「界限毋須更定」，故楊廷璋之章程與上述三縣無關，亦未提及是否設隘。

雖然如此，閩浙總督楊廷璋訂定的章程仍有其強制性，如隘丁口糧即訂明為日給二升，而前述楊廷璋奏摺中謂：「彰屬沿邊共應設隘寨十處，派撥熟番二百一十七名；淡水一帶共應設隘寨一十八處，派撥熟番七百二十名加謹防守」。乾隆 27 年（1762）時淡防廳詳請減去 240 名，只留 480 名。⁷¹ 換言之，楊廷璋所立之章程可能未及施行，淡防廳之隘丁數已減去三分之一，但刪減人數仍須詳請上級允准，由此可見他所定的章程是官員行政的依據之一。

五、設隘初期的發展

上文討論了乾隆 19 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的奏摺、同時期史語所藏《番社采風圖》，以及乾隆 25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的奏摺，這些資料顯示清代臺灣沿山區域設隘應是在乾隆 19 年前後開始。以下討論臺灣各地設隘初期的發展。

首先，各地設隘並非同時施行，亦即不是官方一道諭示，各地關隘就同時設立。乾隆 19 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的奏摺中，只謂：「今歲鎮、道督令文武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寨舍，撥熟番防守」，顯示此年只是「多搭寨舍」，而非一律搭建寨舍，因此，各廳縣設隘狀況不一，有明顯的區域性差異。另外，喀爾吉善在奏摺中先提到「北路一帶」，每年秋、冬之間，內山生番逸出焚殺，似乎「多搭寨舍」可能從北路開始；依筆者所見史料，臺灣隘制發展初期，彰化縣似乎是最先設隘，且隘制較為完備的行政區，因此本節將先敘述北路三縣廳的設隘狀況，並先討論彰化縣，再依序由北而南，分別討論淡防廳及諸羅縣，接著再討論臺灣縣與鳳山縣設隘情形。

⁷¹ 王世慶，〈貓霧抹藍興庄墾拓史料二則〉，《史聯雜誌》23（1993 年 11 月），頁 17。〔按：每隘以 40 人計，當時可能減設 6 隘〕。

（一）彰化縣設隘情形

臺灣博物館典藏一張「岸裡社番駐防與交通圖」，柯志明稱之為「彰化縣熟番社把守巡視寮座落圖」。⁷² 此圖在圖幅中央偏左，有文字標註「大肚等社巡視寮」、「猫霧揀社巡視寮」及「岸裡社巡視寮」，意指有三處屋寮是番社派人巡視時居留的地方。又圖幅中央偏上，有文字標註「阿束社番把守隘口寮」、「坑仔社番把守隘口寮」，即兩社派人把守隘口時居留的屋寮。從巡視寮、把守隘口寮等用語來看，某些社已有固定的寮舍作為停留所在。不過「巡視」與「把守」兩用語間仍有差別，「巡視」是定期或不定期的前往該地；「把守」則是在該地守候，停留一段時間。就圖像的描繪來看，兩者亦不同，巡視寮僅有房屋一座，而把守隘口寮位置較近山，且房屋外圍有形似刺竹的防禦設施。在此圖中，兩者並存應是隘制形成初期的現象。

乾隆 19 年時總督喀爾吉善謂「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寮舍」，多搭寮舍的另一層意思是原本沒有寮舍或寮舍有限，而在乾隆 19 年時，有些隘口開始搭建寮舍。故此時之「多搭寮舍」，以及前述地圖中描繪「把守隘口寮」、「巡視寮」，殆可視為隘制的醞釀與逐步成形。若此說不誤，此圖繪製年代可能在乾隆 19 年前後。

臺灣博物館另典藏「岸裡隘番把守圖」，柯志明稱之為「彰化縣隘寮座落圖」，並定年為乾隆 22 年。⁷³ 此圖所繪，北至大安溪北側，南至虎尾溪（今日之舊虎尾溪）南側，主要描繪彰化縣境靠山地帶，圖中有「岸裡舊社隘寮」等十二處隘寮。⁷⁴ 此圖與上圖相對照，「阿罩霧隘寮」與上圖「阿束社番把守隘口寮」有關，而「大黃竹坑隘寮」與上圖之「坑仔社番把守隘口寮」有關；至於原為「大肚等社巡視寮」、「猫霧揀社巡視寮」的位置，已設有「內新庄隘寮」與「外新庄隘寮」。

據臺灣博物館藏「岸裡社勘丈紀錄」，其中抄錄乾隆 22 年俸滿臺灣知府鍾德之諭示，有一條款與隘制有關，謂：

⁷² 〈岸裡社番駐防與交通圖〉（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藏品編號：AH002237；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85。

⁷³ 〈岸裡隘番把守圖〉（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藏品編號：AH00223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87。

⁷⁴ 十二處隘寮由北而南，分別是：岸裡舊社、阿里史大溪口、猴栗林、外新庄、內新庄、大黃竹坑、阿罩霧、萬斗六、內木柵、圳頭坑、萬丹坑、虎仔坑等。

沿山十二隘口並續添之中洲隘，派撥各社番把守，俱有分管地界。今擬則將東勢山腳一帶如有未墾荒埔，俱交守隘社番就近認管，不許私墾。則各隘口分界處所俱應繪註明白……將來如被民人侵佔，亦容易勘定矣。⁷⁵

文中提到十二隘口，其數恰與前述「岸裡社隘防圖」所載相同，而未見擬添置之中洲隘，故知此圖描繪年代應在乾隆 22 年或稍早。值得注意的是鍾德諭示中已謂彰化有 12 處關隘，且各隘「俱有分管地界」，顯見在其諭示之前，彰化之隘制已相當齊整。到了乾隆 25 年，楊廷璋在奏摺中認為彰化縣應設 10 隘，反而較前減設二至三處，據柯志明的研究，因中洲隘未設，萬丹隘取消，而內新庄、外新庄兩隘合併。⁷⁶

岸裡社文書中留存一些個別關隘的相關資料，可見早期隘制的實施情形。如乾隆 32 年 5 月岸裡社通事敦仔等奉諭稟明隘務，其文謂：

敦細查原管阿里史地方有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隘口式處，歷係撥番八十八名把守，朴仔籬隘蔡乙處，撥番四十名把守。三日輪換一次，每名日給隘糧貳升。三處壹年應米八百六十四石。如閏月，照日多給。

其所出之糧，岸裡等社有業戶張振萬……等貼納社租，併沙歷巴來積積隘邊有奉 憲准種田產收租，足以給發。經 縣憲具報列 憲在案。

續乾隆廿三年間，史社添委副通事一名，自管該處邊界社務。

因該社番丁稀少，亦經稟明 縣憲，只給守隘之腰牌五十一張。故如今每日只有五十一名番丁巡守。口糧每年俱多存隘，番用剩外，另番均分。⁷⁷

上述稟文雖是乾隆 32 年敦仔所述，但其內容呈現彰化縣設隘初期之制度，包含：

1. 各社把守的隘寮位置：阿里史社把守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兩隘；朴仔籬社管朴仔籬隘寮。
2. 隘丁人數：每隘 40 名。乾隆 23 年（1758）之後，阿里史社因番丁稀少，

⁷⁵ 〈岸裡社勘丈紀錄〉（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藏品編號：AH002320-001。

⁷⁶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86，註 61。

⁷⁷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8），頁 986。

兩隘把守人數由每日 80 名縮減為 51 名。

3. 隘糧數：每名日給隘糧貳升。
4. 隘糧來源：業戶貼納社租與奉憲准種隘邊田產收租。
5. 隘丁輪換辦法：三日輪換一次
6. 管理者：直接的管理者是各社通事，而阿里史社兩隘由副通事管理。更上一級的管理者是知縣，故阿里史社隘丁名額縮減，是稟「縣憲」。不過乾隆 31 年（1766）底，吏部同意臺灣府新設北路理番同知、臺灣府海防捕盜同知兼管理番，隘務改由新任的理番同知管理。

根據敦仔的稟文，可見當時隘的制度已相當完整，舉凡隘丁數、隘糧數、隘糧來源、隘丁輪換辦法等均有成規。

目前關於設隘初期的文獻以彰化縣各隘的資料較多，這應與「岸裡大社文書」留存至今有關，但岸裡社、阿里史社等中部各社可能亦是較早參與守隘的社群。前述臺灣博物館典藏的兩張地圖中，可見隘制逐步成形，到了乾隆 22 年時已有 12 處隘，且各有分管地界，加上敦仔稟文記載的相關規定，顯示隘制在此時已有相當規模。

（二）淡防廳設隘情形

乾隆 25 年楊廷璋所奏章程，淡防廳應設隘寮 18 處，派撥熟番 720 名，但乾隆 27 年淡防廳詳請減去 240 名，按每隘以 40 人計，當時可能減設 6 隘，即應設 12 處隘寮。

不過，在乾隆 25 年之前，淡防廳似已設置隘寮。前引乾隆 20 年時，官方已在臺北之拳頭母山官莊「設隘防守」。一份有關淡水同知王錫縉考績的公文中，留存了一些淡防廳早期設隘的珍貴資料。王錫縉自乾隆 20 年 1 月到任，至乾隆 22 年 12 月任滿三年。他在任內曾因多件命案受懲處，其中與隘有關者如下：

1. 「淡防廳大坪林隘寮被生番圍殺，守隘社番直仔忽參人被箭射傷，那厘氏傷重身死，罰俸壹年」。

2. 「彰化縣阿罩霧土目和仔併隘番扶加臘等及隨帶番婦子女共拾肆名口，被番殺死，罰俸壹年」。

3. 「守隘差丁趙奇等玖命被番焚殺，罰俸壹年」。
4. 「淡水中港埤頭隘番買葛貓~~叻~~千被番殺死，承緝不力」。⁷⁸

上述紀錄顯示在乾隆 20-22 年間，淡防廳已有大坪林隘、中港埤頭隘，其中大坪林隘應即前述拳頭母山官莊所設隘寮。另外，當時守隘者「被生番圍殺」、「焚殺」，守隘風險似乎不小。值得注意的是，有一名守隘者「差丁趙奇」被殺，此人有漢名，職銜是「差丁」，應非熟番，顯示當時守隘者亦有漢人。

史語所典藏之「民番界址圖」中繪有 10 隘，由北而南，依序是：打撈山隘、烏樹林隘、大溪墘隘、香山口隘、尖山隘寮、（以溪為）加志閩隘（應作閣字）、猫理隘、南湖隘、猫孟隘、⁷⁹ 目南隘。最北之打撈山隘在今桃園市大溪區，⁸⁰ 臺北地區未見設隘記載，但根據前引史料，臺北應有一大坪林隘。「民番界址圖」中亦未見中港埤頭隘，但中港溪上游有一尖山隘寮，可能即是埤頭隘。

英國國家圖書館典藏一幅乾隆時期臺灣輿圖，繪製時間應為乾隆四〇年代中期，⁸¹ 圖中所載淡防廳之隘有大溪墘、婆老粉、犁頭山、缺仔口、香山口、塩水港、埤仔頭、猫裡外、猫裡內、小坪頂、大坪頂、猫孟、火焰山等十三處。與「民番界址圖」相較，此圖只載至今桃園市之大溪墘隘，兩圖均未見臺北盆地設隘的記載，應是漏記。大溪墘隘至香山口隘間，新增三隘（婆老粉、犁頭山、缺仔口）。香山口隘以南大致相同，但隘數略增。上述兩圖所載隘數與關隘位置等資料相當珍貴，使我們得以了解當時的設隘情形。

有關各隘實際運作情形的史料較少，乾隆 25 年楊廷璋的奏摺中提到應設隘數、隘丁口糧等規定；此外，現存土地契字留存一些有關守隘的記載，但都相當零碎、簡短。如乾隆 27 年後壠等五社通事合歡與土目所立給墾字中，謂：

歡等細思各社番丁每日俱要輪流守把隘口，且又不諳耕種，因招原佃……佃人照依舊例分別納租，勻給番衆日食，並守隘番丁口糧，及該番等往來

⁷⁸ 《內閣大庫檔案》，文書序號：0055191。

⁷⁹ 原文僅作貓孟，筆者認為此處應指貓孟隘，原圖應是漏一「隘」字。

⁸⁰ 「南興庄后打撈山隘，離內山十里，離生番一百餘里。」南興庄位於今桃園市大溪區。參見〈民番界址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⁸¹ 〈乾隆臺灣輿圖〉（英國倫敦：大英圖書館藏），典藏編號：add_ms_16363。感謝國立故宮博物院林天人教授提供此項資料。

貿易之需。⁸²

後壠五社指後壠、中港、新港、貓裏、加志閣等社，均位於今苗栗縣內。此契字敘明乾隆 27 年時，苗栗地區各社番丁每日均要輪流把守隘口。

前文謂大坪林隘寮被生番圍殺，此處隘寮在今新北市新店區之大坪林，屬雷朗四社社域。乾隆 30 年（1765）雷朗四社業戶君孝仔所立契字中謂：「今因隘口無資，招得漢人詹閣官，愿出山埔銀肆大員正……當日三面言定，三春之後，每年貼隘銀貳錢正」。⁸³ 說明雷朗四社亦須守隘，但是否由社丁守隘，則難確認。⁸⁴ 又乾隆 32 年南港等社通事瑪瑤、擺接社土目斗六甲所立招耕佃批謂：「今有大安藪庄等處劃出界外田園，蒙 分憲給准社番管業，以資口糧。茲該番在處守巡隘口，不暇力耕」。⁸⁵ 此契顯示擺接社亦須守巡隘口，惟不詳其守隘之地。雷朗四社、擺接社均屬大臺北地區的番社。

淡防廳的文獻中，有些守隘者似是漢人，如上文提到乾隆二〇年代初期遇害的「守隘差丁趙奇」。另一份官方檔案中亦謂：

緣淡屬之烏樹林、黃泥塘二處接近內山，生番出沒堪虞。前任淡水同知段玠於乾隆三十三年召充鄉勇，共四十名，分隘防守。其黃泥塘係張昂為鄉勇首，給予牌戳，並有墾地口糧，歷久相安。（四十九年之決議）再勘：烏樹林一處，實為生番出沒要隘，應仍設鄉勇二十名，以資防禦。該處墾地，并應禁止，另籌隘糧給發。⁸⁶

此文顯示乾隆 33 年（1768）時，亦有鄉勇搭寮守隘，且是由官方召募。乾隆 49 年（1784）之「紫線圖」亦記載：「獅頭山腳下七張仔……係拳頭母山庄界內田

⁸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第 2 冊，頁 350-352；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575-576。

⁸³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421-422。

⁸⁴ 關於大坪林隘與秀朗社、鄉勇的關係，可參見曾獻緯、洪麗完，〈清乾隆年間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土地關係與「山稅銀」性質商榷〉，《臺灣史研究》22: 2（2015 年 6 月），頁 111-150。

⁸⁵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427；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南投：該會，2000），頁 29。

⁸⁶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頁 833-838。張昂應為烏樹林鄉勇，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7 輯，頁 669-671。

業。乾隆二十五年奉文就山下旱溝劃為界外禁墾，嗣因秀朗社番召充鄉勇，復又給佃耕種」。秀朗社何以召充鄉勇？應是為了守隘，當時官庄設有大坪林隘，守隘者由鄉勇充任。

（三）諸羅縣設隘情形

諸羅縣設隘的資料較少，「民番界址圖」中未見隘名，但在紅線上，各地標註界碑名稱，如「斗六東番界」、「尖山生番界」等，似乎乾隆二〇年代中期，諸羅縣尚未設隘。前引英國國家圖書館之臺灣輿圖，記載諸羅縣的關隘，由北至南，共有斗六門、尖山、梅仔坑、葉仔林、中坑仔、坊仔岸、埔姜林、山仔門、九重溪等九處，可惜設隘經過均不詳。「紫線圖」中僅見一處舊有關隘，即「茄茛後舊設隘寮」，位於灣裡溪上游（今曾文溪上游）。《臺海使槎錄》載康熙末年豎石禁入生番處所，其中有「大武壠之南仔仙溪墘、茄茛社山後」，⁸⁷ 茄茛後應為茄茛社山後之簡稱。

（四）臺灣縣設隘情形

現存一條乾隆 27 年臺灣縣設隘的史料，其文謂：

據羅漢外門大傑巔社通事可安、土目瑯琳稟稱：緣安等于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蒙 各憲檄行前攝縣何給委腰牌，安等督率眾蕃，在六張犁隘口把守。生蕃出沒，戕害民人，安等凜遵守禦，經二十八、二十九兩年，截殺生蕃頭顱解稟。嗣蒙憲堂諭，加謹巡邏，據併准安等就地耕墾荒埔，以資口糧……。⁸⁸

此史料說明該年大傑巔社通事等率眾在六張犁隘口「把守」生蕃出沒，並接續兩年在於此守隘，獲准就地墾荒。乾隆 31 年知縣趙愛議詳：

⁸⁷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167。

⁸⁸ 旗尾山人，〈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蕃の移住及び沿革〉，《臺灣慣習記事》3: 3（1901 年 3 月），頁 28。〔按：「前攝縣何」指何愷〕。

向來羅漢內門牛稠崙、更寮崙及外門土地祠崎頂並六張犁山脚，共設望樓四處。今於牛稠崙、更寮崙適中之石門坑添建火磚望樓一座，又將六張犁、土地祠原築望樓二座改築火磚。仍派大傑巔社番丁帶眷種地，駐守巡防。⁸⁹

據此詳文，乾隆 31 年以前，大傑巔社在羅漢門一帶共須巡守 4 處望樓，此年之後，又增加石門坑望樓。由於這些望樓均位在邊區，且由「大傑巔社番丁帶眷種地，駐守巡防」，應可認定是本文指稱的「隘」。不過若以紅線為界，羅漢內門牛稠崙、更寮崙及羅漢外門土地祠崎頂等三處均位在界內靠近邊界處。石門坑隘則在界外，但仍緊臨紅線邊界；而六張犁原為紅線之外的禁地，設隘後，大傑巔社在此一禁地「耕墾荒埔」，等於是從羅漢外門跨過口隘溪，進入口隘溪與楠梓仙溪之間的平原地帶。

除了大傑巔社外，新港社亦在邊區守隘，據乾隆 35 年（1770）該社土目大里撓等報告，乾隆 33 年黃教之亂時，新港社人曾隨官軍至沿山地區「巡查堵禦」。後因三重埔（今高雄市內門區）「地闊曠野，荊棘叢茂，最易藏奸出沒之處」、「即蒙單諭，撓等三人作速集聚番丁，在地剪除荊棘，設柵防禦，以絕匪源。撓等遵諭，經已集聚星散社番，在地設柵堵禦，剪除荊棘，開闢種作，以資口糧」。⁹⁰

就上述兩案例來看，大傑巔社在乾隆二〇年代中期以後，先後在邊界設立 5 處隘，其中兩處在界外。而新港社亦於乾隆 31 年越過紅線邊界，進入羅漢內門北側設隘；這兩社設隘所在的六張犁、三重埔等地，在「民番界址圖」中均稱為「禁地」。兩案例顯示隘制發展初期，設隘地點已從沿邊設隘，進而越界，在界外設隘，一如下文所述鳳山縣塔樓社同一時期也在界外建立寨仔腳隘，理由均是為了「巡防」、「巡查堵禦」。

（五）鳳山縣設隘情形

目前有一些鳳山縣設隘的資料，可略窺設隘初期的情形。

前引「民番界址圖」中，鳳山縣部分，於下苦溪（今屏東縣士文溪）以南至

⁸⁹ 孫爾準等修、陳壽祺纂、程祖洛等續修、魏敬中續纂，《重纂福建通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卷 85，頁 193。

⁹⁰ 旗尾山人，〈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蕃の移住及び沿革〉，頁 30。

2. 「縣境中界圖」有3處望樓，由北至南（左至右），即新東勢、巴陽庄、糞箕湖等三隘。



3. 「縣境南界圖」之望樓即枋寮口隘，即「臺灣民番界址圖」之「枋寮隘望樓」。



故蔣元樞書中所說鳳山縣舊設六隘，應已見於乾隆 27 年編輯之《重修鳳山縣志》，其中二隘亦見於同時期之「臺灣民番界址圖」。此六隘設立時間似在乾隆 25 年之前，至少在乾隆 27 年時，鳳山縣六隘均已設立。另外，《重修鳳山縣志》載：

寨仔脚山，在港西里，縣東六十里。東聯彌濃，南接旂尾，北交南馬仙。其麓土地平曠，川泉涓流。昔為生番出沒之所；今設隘寮，搭樓社番守之，生番斂跡。⁹³

⁹³ 王瑛曾纂修，《重修鳳山縣志》，頁 18。

寨仔腳山位於今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方志載「今設隘寮」，意即在乾隆 27 年前後設置，由搭樓社番守。編者認為該處「為生番出沒之所」，設隘後，「生番斂跡」，顯然當時地方官員認為隘制對壓制生番是有效的。搭樓社在寨仔腳設隘同時，大傑巔社也在六張犁設隘，兩地分別在楠梓仙溪東、西兩岸，且同屬紅線界外，此事應非巧合，恐是官方同意兩社越界設隘，堵禦生番。

乾隆 42 年（1777）蔣元樞任臺灣知府時，重新更改鳳山縣的關隘配置，其文謂：

從前限以山根溪溝為界，雖設武洛……等六隘，撥番分住巡守；但所撥之番為數無多，又無隘寮居住，其勢自不能常川守衛。且今昔情形不同……于生番出沒之處，添建隘寮，酌移舊隘，添撥番丁連眷同住，永資捍衛……共計十座……仍撥鳳邑所轄之阿猴……等八社熟番住守，併按地勢之險夷、酌派番丁之多寡，連眷同居，以堅其志。附隘埔地，聽其墾種，以資衣食；分立界址，以杜佔爭。⁹⁴

蔣元樞認為先前之六隘，所撥番丁人少，又無隘寮居住，此時則增改為 10 隘，仍撥八社熟番住守。十九世紀上半葉刊行的《重纂福建通志》亦收錄該次增改關隘的資料，謂「著武洛莊通事撥壯番帶眷居住堵禦」、「著山毛孩通事派番丁協同巡防，保護大澤機等社」等，並謂有「賽仔腳隘，在搭樓社」。⁹⁵

以上係鳳山縣設隘情形，縣內各隘設置時間可能與彰化縣同時或略晚。

六、結論

十八世紀清朝施行的隘制對臺灣沿山地域社會的影響甚大，學者有關隘制的討論甚多，但隘制形成前後的政策演變與設隘情形仍待釐清，本文即針對上述課題，分成隘制的醞釀、形成兩主題來探討。

⁹⁴ 蔣元樞纂輯、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 31。

⁹⁵ 孫爾準等修、陳壽祺纂、程祖洛等續修、魏敬中續纂，《重纂福建通志》，卷 85，頁 193-194。〔按：方志纂修者誤謂這些關隘屬臺灣縣轄〕。

關於隘制的醞釀，筆者認為不能就族群政治或臺灣地權配置的角度來分析，而是要放在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演變的脈絡下來說明，當時邊防政策最核心的思維就是劃定一條明確、不可侵犯的界線，即一般所謂的「番界」、「民番界址」。因此，隘制的醞釀應溯源至康熙末期的立石畫界政策。依本文所述，官方在初次劃界之後，即不斷施行各種措施，希望維持此一界線的權威性，如多次清釐界址、豎石立碑，進而開溝、堆土牛，都是為了讓此一界線更為明確化。雍正年間又使用司法手段，頒行各種禁止越渡的律例，最初是懲治違犯的民、番偷渡者，後來罰則擴及管理界址的文武官員。

當官方努力劃清界址、訂定罰則後，進一步的政策作為就是派出足夠的執法者，確保界址應具有的不可侵犯性。因此，最初是重用綠營，在易動亂區域增設汛塘，加強巡哨；但兵額有限，所以要引進民間武力，隘制即是在這樣的政策脈絡中逐漸成形。

以十八世紀臺灣的民間社會而言，官方可動員的民間武力可以是漢人或熟番，因此，從雍正年間到乾隆初期，官方招募漢人民壯、鄉勇，協助官軍防番。到了乾隆 9 年（1744），福建布政使高山建議施行土司制度，將界址的稽察、管理工作交給土司，即歸化的原住民勢力，於是官方開始透過土目、通事，派撥熟番到隘口巡防，乾隆 19 年以後，巡防逐漸變為定點守禦，即設立關隘，隘制於此時形成。

依據本文對臺灣府五縣廳設隘資料的整理，隘制出現於乾隆 19 年以後的幾年，亦即在乾隆 25 年以前，彰化、淡防、鳳山等縣廳均已設隘。但各地沿山關隘並非同時設立，彰化縣、鳳山縣各隘設立時間較早，也最具規模，其餘各廳縣亦相繼設立，設立後亦可能廢除或移置。另外，當時隘制主要是以熟番守隘，但偶有鄉勇，對十八世紀的臺灣官員而言，能動用的人力資源，不是招募鄉勇，就是派撥熟番。隘制實施後，部分區域若用鄉勇守隘，不應視為少數官員不遵守法制，就長期的沿山邊防政策來看，其重點是派撥民力，協助邊防。

隘制作為一項政策，官方施行的動機就是為了防治「番害」，維持沿山地區的安定，但當此一政策逐步推廣，沿山地區關隘逐漸設立，隘丁及其眷屬陸續進駐、生活，口糧的供給或隘邊土地的開墾，引發當地社會、外來者等多元勢力的

競合，甚至設隘初期，已有越界設隘的現象，這些均屬隘制形成後的變化，日後筆者擬另文處理。

引用書目

- 〈民番界址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岸裡社勘丈紀錄〉，藏品編號：AH002320-001。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 〈岸裡社番駐防與交通圖〉，藏品編號：AH002237。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 〈岸裡隘番把守圖〉，藏品編號：AH002233。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 〈乾隆臺灣輿圖〉，典藏編號：add_ms_16363。英國倫敦：大英圖書館藏。
- 《內閣大庫檔案》，文書序號：0037881、0039776、0055191、0058427。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00893。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蘇峰楠，〈1784年「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工作坊：「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紀要〉，《明清研究通訊（電子報）》47（2015年2月15日），網址：http://mingching.sinica.edu.tw/Project_Plan/347，下載日期：2015年6月1日。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 1989-1991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4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
- 六十七
- 1961[1747] 《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9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王世慶
- 1993 〈貓霧掠藍興庄墾拓史料二則〉，《史聯雜誌》23: 16-22。
- 1994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必昌（纂）
- 1961[1752]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1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王愛英
- 2011 〈“寓兵于役”與“裁減冗役”：清代民壯的發展概況和社會地位〉，《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12卷，頁33-49。
- 王瑛曾（纂修）
- 1962[1764] 《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伊能嘉矩
-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 1928 《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
- 余文儀（修）
- 1962[177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李天鳴（主編）
- 2009 《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李紹盛

1973 〈臺灣的隘防制度〉，《臺灣文獻》24(3): 184-201。

杜正勝（編撰）

1998 《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杜正勝

1998 〈《番社采風圖》題解：以臺灣歷史初期平埔族之社會文化為中心(1)〉，《大陸雜誌》96(1): 1-21。

沈起元

2010 《敬亭文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

1998 《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施添福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33-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敏麟（總編輯）

1986 《草屯鎮誌》。南投：草屯鎮公所。

洪麗完

1992 〈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1683-1874）〉，《臺灣文獻》43(3): 165-259。

洪騰祥

1976 〈臺灣割讓前的隘制研究〉，《大陸雜誌》53(4): 30-44。

范 咸（修）

1961[1747]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壽仙

2005 〈晚明的地方精英與鄉村控制〉，收於萬明主編，《晚明社會變遷問題與研究》，頁 247-304。北京：商務印書館。

高賢治（編著）

2003 《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5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孫爾準等（修）、陳壽祺（纂）、程祖洛等（續修）、魏敬中（續纂）

2011 《重纂福建通志》。南京：鳳凰出版社。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77-1980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5-6、8、10-11、14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82-1988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8、10、57-58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崑 岡等（奉敕著）

1991 《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

張瑞津

1983 〈濁水溪沖積扇河道變遷之探討〉，《地理學研究》7: 85-100。

許雪姬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連橫

1962[1920]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志豪

2008 〈臺灣隘壘史研究的回顧：以竹塹地區的研究成果為例〉，《臺灣史料研究》30: 70-85。

陳哲三

2009 〈水沙連之役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8: 83-118。

2009 〈18世紀中葉中臺灣的漢番關係：以彰化縣內凹莊、柳樹浦汛番殺兵民事件為例〉，《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9: 143-173。

陳國川（撰述）

2001 《臺灣地名辭書：卷18新竹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培桂（纂修）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雲林（總主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9-12、20-21、23、31、44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曾獻緯、洪麗完

2015 〈清乾隆年間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土地關係與「山稅銀」性質商榷〉，《臺灣史研究》22(2): 111-150。

黃叔瓚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旗尾山人

1903 〈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蕃の移住及び沿革〉，《臺灣慣習記事》3(3): 25-3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

200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2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陳朝龍（纂輯）

1962[1894] 《新竹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4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等（纂修）

1961[1742]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元樞（纂輯）、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

1983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鄧孔昭

1991 《臺灣通史辨誤》。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駱香林

1953 〈保甲與屯丁隘勇〉，《花蓮文獻》2: 69-72。

1954 〈保甲與屯丁隘勇〉，《花蓮文獻》3: 80-84。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藍鼎元

1958[1723]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覺羅勒德洪等（奉勅修）

1964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

蘇梅芳

1978 〈清初遷界事件之研究〉，《成大歷史學報》5: 367-425。

The Evolution of Qing Taiwan Border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 Case Study of the Making of “*Ai*” System

Tsung-jen Chen

ABSTRACT

When the Qing Empire took control of Taiwan in 1683 and then established administrative regions in western Taiwan, the boundaries, especially those near the mountain areas in the east, were not clearly demarcated. Disorder and turmoil of border regions in subsequent decades forced Qing officials to pay attention to border security.

Using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is article examines border management strategies, enforcement policies, and technologies adopted by the Qing Empire for maintaining border security. Moreover,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emergence of “*Ai*” (隘, local defensive fort), as a case study, in the context of the evolution of Qing Taiwan border polic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nd argues that the *Ai* system was gradually established after 1754. In the majority of cases, *Ai*, as frontier defense stations, were guarded by plains aborigines of different villages and had been expanding along the border near the mountain areas for some decades. The *Ai* system had assumed an important role in Qing border administration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ut its effectiveness was still questioned by modern scholars.

Keywords: *Ai* System, Frontier Defense Station, Frontier Policy, Borders, Plains Aborigines